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1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和 5\*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组织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高级别会议的任务授权

1. 在麻醉药品委员会 200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各会员国决定，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应进行一次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此外，会员国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举行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专题，并且大会应为解决世界毒品问题举行一届特别会议。
2. 在其第 56/12 号决议中，委员会决定，会员国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高级别审议应在 2014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两天，在通常为该年上半年委员会常会安排的五天之外举行。

#### 二. 高级别会议和一般性辩论的安排

3. 委员会在其第 56/12 号决议中还决定高级别审议的主题应为“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

\* E/CN.7/2014/1。



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又决定高级别审议应包括关于该主题的一般性辩论和关于《行动计划》三个支柱的圆桌讨论会。

### 高级别会议议程

4. 经委员会建议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13/249 号决议中通过，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议程项目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高级别会议的工作日程

5. 一般性辩论和圆桌讨论会的拟议工作日程载于附件二。

### 选举高级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6. 按照以往的做法，在高级别会议开幕时，从被抽中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成员所在国家中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如果这些国家的某位高级别代表缺席，则该高级别代表的提名应属于各自的区域组。

### 主持一般性辩论

7. 一般性辩论将由高级别会议主席主持，按照以往的做法，高级别会议主席是来自与委员会主席相同国家的高级别代表。

### 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

8. 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将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闭会期间会议上抽签决定。抽签和确定发言者名单的拟议程序载于附件三。

9. 根据 200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的形式，该一般性辩论会议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座位安排将遵循大会使用的座位排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将由担任各区域组主席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随后由代表本国发言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联合国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可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74 和 76 条参加一般性辩论。

### 一般性辩论发言时间

10. 请发言者保证其发言最多不超过五分钟，以便所有会员国的代表都能够高级别会议上发言。

## 议事规则

11. 除非另有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将适用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

### 三. 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圆桌讨论会

12. 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56/12 号决议中决定圆桌讨论会应侧重于《行动计划》三个支柱：

(a) 减少需求：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b) 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c) 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 各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

13. 各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载于附件四。

14. 在有座位的情况下，经与其所在区域组主席协商，每个会员国原则上可参加不止一次圆桌讨论会。

15. 如果向会员国分配的圆桌讨论会席位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幕前五个工作日仍未填补，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可决定增加分配给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在圆桌讨论会上的席位的数目。

#### 主持圆桌讨论会

16. 三个圆桌讨论会将由三名高级别会议副主席主持，按照以往的做法，副主席将是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团副主席所在会员国的高级别代表，如果这些国家的某一名高级别代表缺席，则由各自区域组提名一名高级别代表。将通过扩大主席团会议上抽签的方式向圆桌讨论会分派各区域组。

#### 介绍各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17. 圆桌讨论会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其个人身份总结相关圆桌讨论会的要点，并在高级别会议闭幕之前向全体会议介绍这些要点。要点概要将不进行商讨。

#### 四. 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

18. 委员会在其第 56/12 号决议中议定高级别审议结束时应发表一项部长级简要联合声明，在对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审议的基础上，在三项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书的框架内确定成就、挑战和进一步行动的优先事项。委员会还议定鉴于除其他外将于 2016 年举行大会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特别会议，高级别审议的成果应提交大会审议。

19. 委员会筹备了根据第 56/12 号决议举行的一系列闭会期间会议上的高级别审议，委员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在高级别审议之前在现有经常预算资源的范围内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专门用于进行高级别审议的筹备工作并评估会员国在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 附件一

##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高级别会议开幕。<sup>a</sup>
4. 高级别会议关于在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一般性辩论。
5.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 (a) 减少需求：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 (b) 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 (c) 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6.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圆桌讨论会的成果和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
7. 高级别会议闭幕。

---

<sup>a</sup> 下列高级别会议项目摘自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CN.7/2014/1）。

## 附件二

## 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一般性辩论和圆桌讨论会的拟议工作日程

| 日期和时间                 | 全体会议                |          | 圆桌讨论会                                                                                   |
|-----------------------|---------------------|----------|-----------------------------------------------------------------------------------------|
| <b>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b> |                     |          |                                                                                         |
| 上午9时30分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幕    |          |                                                                                         |
|                       | 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                                                                                         |
| 高级别会议                 |                     |          |                                                                                         |
| 上午10时                 | 项目3. 高级别会议开幕        | 上午10时30分 | 项目5(a).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减少需求——通过一种全面的方法减少药物滥用和依赖性。                                          |
|                       |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          |                                                                                         |
| 下午3时                  |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续） | 下午3时30分  | 项目5(b). 高级别会议圆桌讨论会：减少供应：减少毒品非法供应；前体和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管制；以及就根除用于生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作物的非法种植以及就替代发展开展国际合作。 |
| <b>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b> |                     |          |                                                                                         |
| 上午10时                 |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续） | 上午10时30分 | 项目5(c). 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国际合作——打击洗钱并促进司法合作。                                                  |
| 下午3时                  | 项目4. 高级别会议的一般性辩论（续） |          |                                                                                         |
|                       | 项目5.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          |                                                                                         |
|                       | 项目6. 高级别会议闭幕。       |          |                                                                                         |

## 附件三

## 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确定程序

1. 根据委员会第 56/12 号决议，将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将按照四次会议予以确定。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高级别会议开幕后立即开始一般性辩论。因此，第一次会议将有 25 个发言时段。<sup>a</sup>第二和第三次会议将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和 20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每次会议将有 30 个发言时段。2014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举行的第四次会议将有 25 个发言时段，因为最后半个小时将专门讨论高级别会议的成果（通过部长级联合声明和介绍各主席的圆桌讨论会要点）和高级别会议闭幕。
2. 根据 2009 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一般性辩论的形式，该一般性辩论会议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座位安排和发言顺序将遵循大会的座位排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作介绍性发言之后，将由担任各区域组主席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随后由代表本国发言的会员国高级别代表发言。联合国实体，包括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负责人可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将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4 和 76 条参加一般性辩论。
3. 为了在高级别会议上照顾到所有发言者，发言时间应限制在五分钟内，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一要求不排除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网站提供内容更为全面的发言稿。将采用技术装置提醒发言者所剩发言时间。
4. 通过在 2014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组织抽签来确定最初的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名单。
5. 秘书处将通过普通照会向所有会员国通报抽签情况。为了纳入抽签名单，会员国应向秘书处答复，说明其参加 2014 年 2 月 20 日高级别会议的情况。将参加高级别会议但不会派代表参加抽签的会员国（例如在维也纳未设常驻代表的会员国）应当预先告知秘书处其首选发言时段的抽签意愿。如果不能提供这些发言时段，秘书处将在可用的时段中进行选择。
6. 通过抽签确定发言者名单将采用以下程序进行：
  - (a) 将放置两个不同的盒子，一个装有将派出部长级代表的国家名称，另一个装有将派出部长级以下代表的国家名称；
  - (b) 一名秘书处代表将从装有将派出部长级代表的所有国家名称的盒子中抽取一个国名。一旦秘书处代表抽出了一国名称，将邀请该国首先挑选一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或下午，或者 2014 年 3 月 14 日上午或下

<sup>a</sup> 这四次会议上，每次会议专门用于一般性辩论的发言时段数目可以根据 2014 年 2 月 20 日之前向秘书处宣布其有意参与高级别会议的国家总数进行修改。

午)，然后挑选此次会议的发言时段。将重复这一程序，直到从该盒子里抽出了所有国名；

(c) 将派出部长级或更高级别代表的国家选择了会议和发言时段之后，秘书处代表将从装有将派出部长以下代表的所有国家名称的盒子中抽取一个国名。将重复这一程序，直到从该盒子里抽出了所有国名；

(d) 如果秘书处获悉不止一个国家将派出部长级以上代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将另设一个装有将派出最高级别代表的国家名称的盒子，并按照上述(b)和(c)分段中的描述遵循相同的程序；

(e) 第二和第三次全体会议（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和2014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最后的发言时段可以留给以观察员国身份出席的教廷和巴勒斯坦国。

7. 如果将作发言的官员级别随后发生变化，该发言者将被移至同一次会议或下次会议适当类别的下一个可用发言时段。

8. 与会者可安排根据联合国既定做法交换发言时段。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方必须向秘书处提供一份书面通知。

9. 轮到其发言时若发言者不在，该发言者将被自动移至同一次会议或下次会议其所在类别的下一个可用发言时段。

10. 会员国发言者若不希望其发言稿被张贴在委员会网站上，请告知秘书处。

11. 在本建议未涵盖的任何情况下，主席经与秘书处协商，将努力照顾到对各发言时段的申请。

## 附件四

### 将在第五十七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的圆桌讨论会的形式和安排

#### A. 与会者

##### 1. 以下成员和观察员均可参加圆桌讨论会：

- (a) 成员：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
- (b) 观察员：
  - (一) 在联合国享有常驻地位的其他代表团的代表；
  - (二)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
  - (三) 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 (四)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与会者人数及其分配

##### 2. 与会者人数至多为 51 人，其中至少 35 人为会员国代表。如果把联合国会员国作为分配依据，则对参加各个圆桌讨论会的每个区域组成员人数原则上应作如下分配：

###### (a) 对分配给会员国的总共 35 个席位作如下安排：

- (一) 非洲国家组：9 个会员国；
- (二) 亚洲国家组：9 个会员国；
- (三) 东欧国家组：5 个会员国；
- (四)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6 个会员国；
- (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6 个会员国；

(b) 至多向会员国另行分配 10 个席位。为确保灵活性，在与各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协商之后，如有需要至多可向会员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另行分配 10 个席位；

(c) 观察员至少有 5 个席位。各个圆桌讨论会应至少有 5 名观察员代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与会，其中至少有 1 个席位应当留给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如果会员国并不需要上文(b)分段所提及的所有 10 个增补席位，可增加观察员人数；

(d) 秘书处享有一个席位。联合国毒品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每个圆桌讨论会上除了有 1 个担任秘书的席位外，还将享有一个席位，并将协助主席编拟各个圆桌讨论会的结论。

## **B. 其他组织安排**

### **提名程序和截止日期**

#### **3. 应遵循如下提名程序和截止日期：**

(a) 每个区域组的主席应当按照上文第 2(a)段所述程序，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三周以及最迟在 2014 年 2 月 20 日之前，尽快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通报各自区域参加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会员国情况，并抄送给秘书处；

(b) 每个区域组的主席还将根据各自区域参加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会员国的要求，向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通报上文第 2(b)段所涉任何增补席位情况，并抄送给秘书处；席位分配方法为先申请者先得；

(c) 在联合国享有常驻地位的国家的代表团、联合国系统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如有兴趣获得分配给观察员的席位，可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三周前告知秘书处。席位分配方法为先申请者先得；

(d) 维也纳非政府组织毒品问题委员会主席应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至少三周前向秘书处通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情况；

(e) 如根据上文第 2(b)段所述有会员国的席位在委员会届会开幕之前五个工作日前仍未予以填补，则主席团或扩大主席团可决定增加观察员（上文第 2(b)段所涉观察员）的席位数目，席位分配方法为先申请者先得。

### **席位安排和出席情况**

#### **4. 所有其他与会者可通过分会场会议室的视频传输来倾听圆桌讨论会。**

### **主持**

5. 三个圆桌讨论会中，每个均由主席团副主席所属国家的高级别代表主持，如果这些国家的高级别代表未出席，则各自区域组将提名一名高级别代表主持圆桌讨论会。圆桌讨论会的国家分派将根据在扩大主席团会议期间进行的抽签决定。

### **介绍性发言**

6. 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都将开启讨论并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可请秘书处作简短的介绍性发言。

### **发言**

7. 将没有发言者名单。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只需为此提请主席注意即可。

8. 鉴于每个圆桌讨论会的时限，设想不安排有准备的发言或国别发言，建议发言限于 3 分钟内，采取对圆桌讨论会各项议题所涵盖的事项进行提问和评论的形式，以鼓励参加者之间进行辩论和交流专门知识与经验。

9. 观察员的发言将由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掌握，以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和既定做法让其参与讨论。

#### **介绍各圆桌讨论会的成果**

10. 每个圆桌讨论会的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以其个人身份总结相关圆桌讨论会的要点，并在高级别会议闭幕之前向全体会议介绍这些要点。

---